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该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议定价,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使用M1信息系统而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形成公司企业核心竞争力；关联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协议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并将继续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表年审服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同意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